

ITU-R 第 46*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利用电力供电线或电话分配线的高速数据
电信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2000)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满足信息革命的需要，预计电信需求将会继续不断增长；
- b) 该需要将要求发掘很多类型电信的潜力；
- c) 不断增长的对移动和可传输电信的需要，只能通过无线电通信的使用来解决；
- d) 在一些情况下，无线电通信是保证传输系统和一旦出现自然灾害事件时的生命安全的唯一手段；
- e) 无线电通信还提供了一种经济和灵活的方式，以向各种环境(从密集城市地区到荒远农村地区)中的用户传送种类繁多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 f) 对于对额外的有线或电缆通信的要求，可以通过加装电话线或电缆来满足；
- g) 与有线或电缆系统不同的是，对无线电频谱的利用受频率共用和无用发射的约束，

注意到

- 1 电信标准化第5研究组开展了有关有线电信系统的研究工作；
- 2 特别需要考虑的是要保证来自有线和电缆系统的辐射不至于恶化无线电系统的性能，

做出决议，要求各主管部门

- 1 考虑电信系统之间，特别是在有线和电缆系统和无线电系统之间的兼容性；
- 2 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其结果提交国际电联。

* 本决议应提请CISP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